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7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曾福裕

被告 馬美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62萬5,334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日變更起訴狀附表一（即本院卷第11頁）所示編號1、2、3、4利息利率欄之計算依據如附表所示，核原告前揭所為，係未變更訴訟標的，而僅更正請求利率之依據，依上開說明，非屬訴之變更、追加，且於法並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

02 二、本件被告巴納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巴納克公司）、被告曾
03 福裕、馬美莉（以下各稱其名，與巴納克公司合稱為被告）
04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巴納克公司邀曾福裕、馬美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4
10 月2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11 1.由巴納克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借款期
12 間為112年4月28日至112年10月27日，並約定到期借款本金
13 一次償還，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原告6個月定期存款機動
14 利率加碼年率2.24%按月計付，嗣後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
15 幅度不變。（下稱甲借貸）

16 2.由巴納克公司向原告借款借款400萬元，借款期間為112年4
17 月28日至117年4月28日，並約定自借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
18 攤還，利息則自借款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
19 97%按月計付，嗣後每3月調整時隨同調整，加碼幅度不
20 變。（下稱乙借貸）

21 (二)詎料巴納克公司自112年7月起即未依約還款，原告屢經催討
22 未獲清償，則甲、乙借貸均得視為到期，被告應依授信契約
23 書第3條之約定及連帶保證人條款，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
24 借款尚欠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5 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
26 示。

2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
28 書狀為聲明、陳述。

29 三、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2
30 紙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4紙影本等件為證（見本院
31 卷第13至38頁），核無不合。又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1 場，復皆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
02 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
0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4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05 予准許。

06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9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若美

10 法官 趙悅伶

11 法官 王玲櫻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林俊宏

17 附 表：（單位：新臺幣元）

18

編號	借款尚欠本金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原利率10% 計收	逾期超過6個月部 分按原利率20% 計收
1	95萬3,167元	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華南商業銀行6個月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加碼 年率 2.24 % (現為 3.67 5%)	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	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	381萬2,668元	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華南商業銀行6個月定期存款 機動利率加碼 年率 2.24 %	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	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現為 3.675%)		
3	71萬4,874元	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華南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97% (現為3.71%)	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	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14萬4,625元	自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華南商業銀行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1.97% (現為3.71%)	自113年1月8日起至113年7月8日止	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762萬5,334元					